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23号

申请人：丁**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双辽市南运路

丁**不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6年1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2025年10月2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系对*****的投诉书，其中事实依据及请求项下仅请求对争议进行调解，无举报相关内容及请求，该投诉书仅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诉情形。故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曾经向被申请人提交过举报相关材料，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且针对该投诉事项，本机关已在双政复〔2025〕47号作出过处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